

附件三-1

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(108.8.21 校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行綱要。
- 二、組織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：
 - (一)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 - (二)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記錄，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一人，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一人，社區代表一人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召集人	1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	4
教師及領域代表	一~六年級各班導師、科任老師。	6
家長代表	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一名	1
社區代表	邀請地方熱心人士一人參加	1
總計		13

- (三) 任期為 1 年，於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四) 會議召開：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：
 - 1.定期會議：每學年一次。
 - 2.臨時會議：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，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成立。
- (五)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- (六)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主管會計人員、醫事人員及人事管理員）列席。

三、職掌：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：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：包括總體課程計畫、各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習評量計畫、教科書採購計畫等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材。

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 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(九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四、附則：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 (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實施一段時日後，檢討修訂之。
- (二)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工作業務職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。

瑞里國小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姓 名 (領 域 代 表)
校 長	1	陳弘宜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導主任陳奕伶 (藝文領域召集人) 總務主任林辰翰 教務組長劉育純 訓導組長何幼龍
班級/領域教師代表	6	語文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生活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
家長代表	1	林俊元會長
社區代表	1	陳清秀小姐